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程安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

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均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海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已对审批风险作出了提示。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置入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置入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置入资产，能实际控制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及现金出售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与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美伦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与资产出售交易对方药明生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Shanghai Hile Bio-Technology Co., Ltd（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之股份转让协议》事宜符合

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事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与客观事实相符，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与客观事实相符，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估值假设前提合理，评估、估值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论合理，评估、估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相关授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时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

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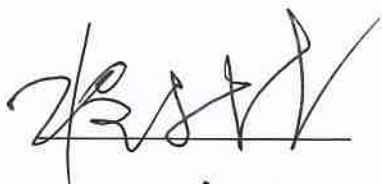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生物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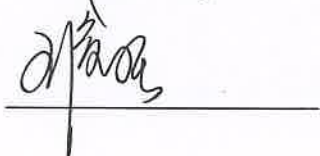
程安林：



张林超：



王俊强：



2024 年 8 月 29 日